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阜宁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 320923-ZGGC-G2025-0005，阜宁县薄弱村农村人居环境运维管护项目车辆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1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自动电动挂桶垃圾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泰州市佳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2199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25.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2. 电动保洁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泰州市佳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2199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25.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3. 五刷扫路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泰州市佳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2199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25.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4. 割草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淮安中绿园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9人，营业收入为7986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18.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金田源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15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